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以此为准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创新产品 “首验证”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行业商会协会和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的要求，鼓励检验检测机构或用户积极参与新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广，现开展创新产品“首验证”试点示范项目征集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方向

（一）企业与检验检测机构协同创新试点。

鼓励创新产品研发企业与检验检测机构合作，支持检验检测机构提前介入企业新产品的研发攻关，与企业协同开展定制化检测分析、配方拟合、工艺调整、原材料遴选等协同研发工作，加快推进新产品产业化进程。

（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新产品应用验证示范。

鼓励用户企业“尝新”，与产品研发企业协同开展新产品应用验证，形成一批高端产品，强化产业化和应用能力。

###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是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且在广州市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和信息化相关企业，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并纳税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二)项目须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开展，已完成、已开展或计划开展。

(三)同一申报单位可申报一个或多个试点示范类型。

### 三、组织方式

(一)申报单位应填写《创新产品“首验证”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附件 1，需加盖单位公章)，填报相关材料，并提交至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于 5 月 10 日前汇总正式报送我局(附件 2)，连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一并提交至我局工业发展处(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综合楼 605 室)。

(三)我局将组织相关专家，基于各项目申报材料，编制 2021 年创新产品“首验证”试点示范案例推广目录。

附件：1.创新产品“首验证”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  
2.汇总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4 月 15 日

(联系人：张素娟，联系电话：83123828)

附件 1

## 创新产品“首验证”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

创新产品名称： \_\_\_\_\_（盖章）

申报单位： \_\_\_\_\_（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1年4月

## 一、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

(一)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国企、民企、外企、中外合资或其它。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产品或服务			
企业简介			
(二) 合作单位基本信息			
合作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产品或服务			
合作单位简介			
(三) 项目基本信息			
试点示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与检验检测机构协同创新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新产品应用验证示范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日期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简述	(对项目创新产品名称、功能、应用领域、技术先进性、市场前景,与合作单位合作内容等进行简单描述)		

<p>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相关技术、方案、产品等不存在侵权行为，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自愿与其他企业分享经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	--

## 二、试点示范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产品相关情况

详细介绍创新产品名称、功能、应用领域、技术先进性、企业原有研发基础或市场同类产品情况、市场前景等内容。

### （二）项目合作方式

详细介绍与项目合作单位合作必要性、合作内容、合作模式、费用预算、预期或已达到合作成效等内容。

## 三、项目实施成效

### （一）项目实施现状或进展

### （二）下一步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实施计划

### （三）项目实施已取得或预期效果

## 四、相关附件

请按顺序将相关材料编制成册，并在材料封面、侧面加盖公章：

（一）项目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 项目合作协议;

(三) 项目产品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性等材料;

(四)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 创新产品“首验证”试点示范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 企业与检验检测机构协同创新试点				
(二)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新产品应用验证示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